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桂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02,9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桂香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336,3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4,474元為本金；1,392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桂香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222,2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0,716元為本金；1,134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桂香於民國112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74,9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3,694元為本金；861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黃桂香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止累計69,4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,498元為消費款；2,722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5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4474 元	黃桂香	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1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20716 元	黃桂香	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16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73694 元	黃桂香	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9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65498 元	黃桂香	自民國113 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